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本府為推動性別平權政策及促進本市勞工就業安定，爰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發布之「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因兩性工作平等法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公布施行，另「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自九十一年施行迄今已歷經四次修正，最新修正時間為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惟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施行迄今並未配合修正，致在受理補助案件審查時，部分條文已與中央無法配合。為期本辦法符合實務需要，並釐清條文文義，進而確保服務品質，爰提出本辦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一條，修正法源依據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並依體例刪除第二項之當然規定。
- 二、修正第三條，補助對象依據設置托兒設施與提供托兒措施之不同，予以分款規定。
- 三、修正第五條，刪除重複規定之審查項目。
- 四、修正第八條，為區分申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爰予以分款規定，以臻明確。

五、修正第九條，明定勞工局應對所有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再予補助，並副知申請人。